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8,617,5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联明	杨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传真	021-50896256	021-50896256	
电话	021-50896255	021-50896255	
电子信箱	luolianming@nenghui.com	yangjing@nenghu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新能源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光伏新能源、新型储能、商用车充换电和智算中心的产品、系统集成及电力交易综合解决方案。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战略驱动下，新能源行业已成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能源结构优化的关键引擎，行业整体呈现"总量增长、结构优化、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的格局，同时加速从政策性红利依赖迈向市场化、精细化运营的新阶段。

公司所属光伏新能源行业，主营业务立足于光伏领域，并积极拓展新型储能、商用车充换电等增长赛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并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及协同能力，加大储能和充换电领域的市场开发，实现了订单突破。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强化技术积累与运营能力，积极布局第二、第三增长曲线，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以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1）公司主要业务

①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该板块。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工商业和户用）系统集成业务。光伏产业链下游市场规模大、参与者也多，但具备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研发设计能力、以研发设计为主线进行全过程管控的技术型公司较少。公司依托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在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设计、支架开发、分布式光伏整体技术方案及智能运维领域形成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多年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实践经验积累，持续优化设计和系统集成技术方案，有效提升客户电站发电效率、降低投资成本，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绿色电力生产）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司自持电站及代运维电站。公司依托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形成了完备的光伏电站运维体系，建成了光伏电站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运维管理服务。同时，公司承接客户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业务，具体包括将客户电站接入公司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向客户电站现场派驻运维管理团队等形式。

③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

公司具有深厚的"电力设计院+新能源与常规能源融合"产业背景，业务起步于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服务，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凭借多年行业深耕构建起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火力发电专业（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乙级、及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形成了成熟的业务运作体系，公司新能源及电力工程研发设计业务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④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电力交易）领域技术服务

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电力交易）领域技术服务是公司新兴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

公司优化了储能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引进高端人才，聚焦新型储能和欧洲、中东等海外储能市场，结合大客户存量的光伏电站资源和新增的光伏电站，探索建设接受统一调度的共享储能，探索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调峰调频，探索新能源用户侧配置储能，以期不断拓展丰富应用场景，助力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公司探索和开发海外的大型储能、工商业储能市场，自主研发了包括一体化液冷储能系统机柜NE233L、NE261L系列储能系列产品，具备智能化互联、定制化情景适配、易于安装和维护等多个优点，并持续优化工商业储能及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已取得IEC、UL、EN、UN38.3等主流认证全覆盖，产品具备高智能、高性能、高安全性特点，为客户提供电源电网侧大储、工商业储能等系统产品及技术服务。

⑤商用车充换电领域技术服务

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大背景下，以电动重卡为主的新能源商用车是减排降碳的主力军。公司已成功开发重卡、矿卡动力电池集成、重卡电池支架、换电控制器，涵盖AGV、顶吊式及RGV侧换式等多种形式的重卡、矿卡充换电系统，以及充换电控制与调度生态系统，构成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授权20项专利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市场上现有的众多重卡车型。

公司自主研发的"小蚁"无轨智能重卡换电机器人（AGV）系国内首创，对比行业内现有的其他换电技术方案，"小蚁"换电机器人（AGV）创新性地应用了无轨智能、AI视觉识别、SLAM激光定位、OTA空中升级、伺服液压举升等多项技术，实现了远距离（25M）定位导航、路径规划、自动规避、智能搬运、侧向取放技术等功能，可以在3分钟内轻松更换重达三吨的重卡电池。同时，为了应对不同场景，自主研发了侧向有轨换电机器人（RGV）以及顶吊换电机器人，可为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全方位的选择。

依托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资源整合能力，公司聚焦新能源商用车，打造覆盖"设备供应+EPC总包+场站建设+电池银行"的全链条服务体系，针对商用车电动化转型中的补能痛点、成本痛点与运维痛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零碳补能解决方案。

2、市场地位

在"双碳"目标下，光伏新能源市场规模巨大。虽然我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市场容量巨大，但行业内竞争激烈、格局分散，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主要选取由央企国企投资的设计标准高、技术要求严、施工难度大的优质大项目进行投标，该类项目与其它项目相比竞争更为激烈。公司凭借"电力设计院+"的竞争优势发力分布式光伏，分布式业务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85,772,523.01	1,966,055,344.65	-14.26%	1,741,995,19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260,168.85	847,736,131.02	38.28%	841,535,406.9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82,248,200.68	1,097,296,501.11	7.74%	590,783,8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988.16	52,541,237.48	-86.71%	58,193,8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4,785.26	48,620,968.69	-94.35%	53,866,7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03,472.47	-160,562,481.94	245.93%	-160,347,0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5	-88.5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5	-88.5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6.22%	-5.39%	7.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0,449,084.33	588,603,949.93	119,272,424.79	163,922,7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9,787.71	23,034,964.00	-5,434,927.12	-16,354,8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6,918.45	22,455,319.29	-6,291,554.86	-18,695,8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142.88	215,633,631.93	50,621,432.54	-19,126,449.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传奎	境内自然人	21.12%	35,424,000.00	26,568,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8%	3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10,09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温鹏飞	境内自然人	5.25%	8,809,600.00	6,607,200.00	不适用	0.00
张健丁	境内自然人	2.25%	3,766,400.00	2,824,800.00	不适用	0.00
王云兰	境内自然人	1.79%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孔悫	境内自然人	1.31%	2,20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102,67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升元	境内自然人	0.42%	700,000.00	700,000.00	不适用	0.00
沈永久	境内自然人	0.34%	568,82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持股并由罗传奎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传奎担任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的上述2家企业实际支配公司46.22%的股份表决权。温鹏飞担任能辉控股监事。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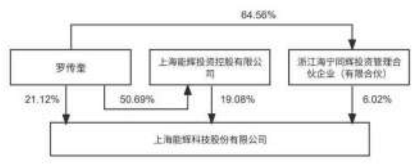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取消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8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上述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制度修订、制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如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一步修订和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反舞弊及举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自愿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补选独立董事

钟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可转债赎回完成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2.15元/股）的130%（即28.80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能辉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能辉转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支付赎回款并赎回全部可转债，"能辉转债"自2026年1月5日起在深交所摘牌。

（上接B709版）

3、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岗位职责、任职资格、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和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具体如下：年度总薪酬=固定薪酬（占50%）+季度绩效薪酬（占20%）+年度绩效薪酬（占30%）。固定薪酬按月足额发放；季度绩效薪酬每月按该部分总额的1/3预发放，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完成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差额结算；年度绩效薪酬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周期，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年度履职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完成并披露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董事会换届，换届之后至2025年12月董事薪酬和津贴参照上述方案执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凌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姚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9月18日。离任后，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向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铭枢先生、李晓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梁铭枢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改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付丽华女士（主任委员）、梁铭枢先生、王广英先生

本次董事改选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梁铭枢先生、李晓菁女士简历

1、梁铭枢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硕士。持有英国（FCCA）和香港（FCPA）会计师资深会员资格。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美股上市公司CDC Corp，先后担任该集团美国投资并购部主管和首席财务官；2008至2012年任智能交通首席财务官，2010年成功带领公司港股上市；2013至2016年任视觉中国首席财务官；2017年创立了家族私募基金和谐资本，以投资人身份深度赋能被投项目在资本运作、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等方面。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6年1月至今任深圳瑞庭云创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投资的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五八数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五八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铭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投资的公司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2、李晓菁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2月至今任天津神奇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同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投资的天津五八弘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弘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五八创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投资的公司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0,677,750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20,0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80,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2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33人，股数为344.00万股。

7、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7人，股数为36.00万股。

7、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6日届满。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24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th><th row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Am）</th></tr>
<tr><td>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td><td>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750万元</td><td>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扣非净利润（A）：
A≥Am，X=100%
Am＞A≥An，X=80%
A＜An，X=0%</td></tr>
</table>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td><td>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863,047.69元，公司2025年业绩达到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等级""B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A等级</th><th>B等级</th><th>不达标</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扣非净利润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40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的绩效均为"A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李前进	董事会秘书	30.00	15.00	50.00
2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2人）		314.00	157.00	50.00
合计			344.00	172.00	50.0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7人）		36.00	18.00	50.00
合计			36.00	18.00	50.0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调整后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00万股。

除上述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现有业务板块核心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8,865,129.21元，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背景

高帆先生与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福好"）于2025年5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2025年7月2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6年4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北京福好协议收购高帆持有的43,855,88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00%，公司控股股东由高帆变更为北京福好，实际控制人由高帆变更为姚劲波。转让双方在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以及计算、确认和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内容。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

根据主协议，高帆先生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情况如下：

1、在受让方保障转让方拥有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独立运营权的前提下，转让方就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2025、2026、2027、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向受让方作出承诺。

2、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业绩承诺期内2025、2026、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不低于3,000万元（"承诺利润"）；2028年度现有业务板块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为正，且2028年会计年度财务表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

（1）转让方能够独立运营目标公司的现有业务；

（2）为目标公司开展现有业务之目的，应转让方的合理要求，受让方应当协助或配合完成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或配合审批并通过各项流程申请、取得法定代表人或相关审批人的签字、完成各类印鉴（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的用印程序；

（3）在财务合规的前提下，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尊重现有业务板块的各项财务指标惯例，维持已有各项财务指标在过去5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水平，如有变动，上述指标在平均值范围内上浮不超过10%；

3、如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中任一年度内出现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转让方应以现金在目标公司所聘请审计机构就该年度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5日内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转让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款金额=该年度承诺利润-现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因转让方向受让方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4、就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应实现的营业收入，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经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6亿元（"承诺营收"）。

如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承诺营收的90%，则转让方无需向受让方进行补偿；若低于90%，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做适当补偿，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5、为避免疑义，以上承诺净利润、承诺营收，以及2028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为基础进行独立核算和考核，不包含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目标公司新增对外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的盈亏（如有），目标公司后续资本运作所取得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如有），以及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目标公司新增融资或其他事项而导致的目标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变化（如有）。

6、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由经双方一致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确定。

7、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且当年度销售收入的回款比例约80%，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就该年度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后的30日内，由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对现有业务板块核心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3,000万元）*30%，并按照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实际回款比例等比例发放。

业绩承诺期内，若实际发生超额业绩奖励的，在计算业绩实际实现金额时，应以扣除该业绩奖励对净利润影响后的业绩作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实际实现的业绩。

8、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其减持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应当以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在目标公司某一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转让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当年有权减持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现有业务板块是指截至主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即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高帆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10103196809******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6、关联关系说明：高帆先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由高帆变更为北京福好，实际控制人由高帆变更为姚劲波，因变更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高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178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899.00万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 补充约定事项2.3"条款内容，双方计算、确认和履行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时，需剔除主协议签署后发生的归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方委派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下设内审部所产生的薪资、管理费用等1,056.04万元。经计算，现有业务板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955.04万元，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现有业务板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5.04
现有业务板块当期营业收入	63,627.20
现有业务板块当期销售收入回款比例	98.84%

综上，现有业务板块在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超额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向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发放，因此，公司拟对核心经营团队成员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8,865,129.21元。涉及相关税费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奖励金额为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核结果计算得出。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费用已经在承诺期进行相应计提，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高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178号；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梁铭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李晓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因涉及到董事薪酬，关联董事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到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5月1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10-58731208、028-86895099转分机8113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僖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6"，投票简称为"易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梁铭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晓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所审议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如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付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届满离任）胡明女士、肖兴刚先生、冯岚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陈燕女士、王广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陈燕女士、王广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现任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陈燕女士、王广英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272,038.57元，较上年同期651,883,906.60元减少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80,749.00元，较上年同期45,928,802.86元增加101.57%。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现有总股本190,677,75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3,800股，余190,073,9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511,09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涉及自身利益全体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凌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姚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梁铭枢先生、李晓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改选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高帆先生完成了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2025年度业绩承诺，对现有业务板块核心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8,865,129.21元，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26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召开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